

# 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

闽高实[2023]4号

## 关于开展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2 年度优秀实验 管理工作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优秀实验管理工作者的评选方案》，为表彰在实验教学研究与发展做出贡献，在实验管理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工作者，决定开展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2 年度优秀实验管理工作者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

### 二、评选名额

福建省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每校评选 5 名，其他公办本科高校每校评选 4 名，民办本科高校每校评选 3 名。

### 三、评选原则

注重业绩，坚持标准，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宁缺毋滥。

### 四、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具有求实创新、团结协作，爱岗敬业精神；

2. 在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管理或实验专业技术工作二年以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较高的业务水平，有较好的

政策理解和执行能力及一定的实验室管理研究能力，在实验管理工作中有改革思路，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3. 高效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积极配合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等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工作成效突出。

## 五、评选实施

1. 各本科高校、独立学院按照评选条件，认真组织申报、初审和公示工作。

2. 各校于2023年4月21日前将签字盖章后的推荐函和拟推荐人员《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优秀实验管理者推荐表》扫描电子件发送至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处邮箱：fjsyszwh@163.com，邮件标题注明“\*\*学校优秀实验管理者”

联系人：林华，电话：0591-22863283。

## 六、表彰办法

表彰以精神鼓励为主，对获得优秀实验管理者称号的个人颁发证书。

附件：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优秀实验管理者推荐表

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

2023年3月28日

附件：

### 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优秀实验管理工作推荐表

姓名		所在高校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目		职称	
学历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序号	实验教学或实验室管理工作 历任职务		主要工作			任职时间	
1							
2							
先进事迹：（在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岗位任职期间，其负责的实验教学或实验室管理的突出成绩，对兄弟高校及省级（行业）研究会工作的积极影响等。）							

<p>曾受过何种 奖励</p>	
<p>所在学校推 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 年 月 日</p>
<p>福建省高等 教育学会实 验室管理专 业委员会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 年 月 日</p>